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868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公司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3號函准予核備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具體推動措施，修正本公司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：

(一)配合國際發展趨勢，強化與國際接軌，修改現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名稱為永續報告書，爰修正本公司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名稱為本公司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」。

(二)持續強化我國上市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，擴大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上市公司範圍納入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適用。

(三)參考國際揭露準則，增加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應揭露指標，並為提升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品質，擴大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產業類別納入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。

二、為加強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品質，規範企業應就報告書編製與驗證建立相關作業程序，並納入內控制度。

總經理 簡立忠